

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謝校長宗興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請見第 7-9 頁。

柒、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選舉 99 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選任委員。(會計室提)

說明：

1. 依據本校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預算審議委員會選任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全體教師及職員代表各自票選產生，提請於本次校務會議選舉之。
2. 委員任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3. 依據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當然委員名單請見第 10 頁，選任委員教師代表與職員代表選票樣張請見第 11 頁及第 12 頁。

決議：經投票後，當選之委員共計九名，名單如下：

1. 教師代表，共計七名：謝大立、謝文宜、莊佳政、樊國綱、蔡博文、彭金隆、龐解。
2. 職員代表，共計二名：劉麗惠、吳純珠。

提案二. 選舉 99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選任委員。(秘書室提)

說明：

1. 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委員九人，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席得經委員會同意委請執行長一人，襄助主席推動會議。另依據第四條規定，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時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委員代表推選產生，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人具有商學或管理領域之學歷或經歷。提請於本次校務會議選舉之。
2. 委員任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3. 選任委員選票樣張請見第 13 頁。

決議：經投票後，當選之委員共計九名，名單如下：

謝大立、李普生、陳佐民、藍秀璋、蔡振國、龐解、彭金隆、朱旭建、朱榕屏。

提案三. 提報 98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完成之年度「經費查核報告書」，請 審議。
(秘書室提)。

說明：

1.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校務會議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執行年度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之稽核。98 學年度「經費查核報告書」業已完成，提報校務會議，呈請結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請「經費稽核委員」列案討論，「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上網公告。

提案四. 擬建立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1. 98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8736C 號令，發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責令要求辦法實施之日一年內(推估日期為 99 年 12 月 9 日)，建立各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
2. 依此，本校成立跨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工作小組，於 99 年 7 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初稿，並由三位內控與會計專業之審查委員編修(審查委員對於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設置建議表請見第 14 頁)，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本制度應由學校法人及學校分別自行訂定，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上網公告。

提案五.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秘書室提)。

說明：

1. 私立學校法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後，各私立學校已相繼配合調整組織與運作等相關法規之修正。本校依據新修正之私立學校法，業已於 99 年 4 月 14 日完成「財團法人實踐大學捐助章程」之修正，依該捐助章程，本校之組織規程亦須同時作適度之修正。
2. 增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已是目前各大學發展之趨勢。本校現已獲教育部核定成立「學士後餐飲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及「學士後時尚設計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故將設立學位學程之相關事項，納入組織規程內。
3. 校務會議代表之選舉，為期達到各學院教師代表之衡平性，擬修正組織規程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4. 擬修正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見第 15-19 頁。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九十九學年度)

學院／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研究所(碩士班)	學系(大學部)、學位學程
文化與創意學院(高雄校區)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觀光管理學系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時尚設計學系(99 更名)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中文學系 應用日文學系 文化與創意學院原住民專班(新增) 學士後時尚設計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與商學與資訊學院合辦)

提案六. 擬修訂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1. 本案業經 99 年 6 月 22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9 月 7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於教務會議下設「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教務長、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分別兼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總幹事，課務一、二組及課務行政一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另置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博雅學部各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及由校長聘請具教育與統計背景教師共同組成， 委員任期二年 ，負責推動及研究教學評量工作。	第二條 本校於教務會議下設「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教務長、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分別兼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總幹事，課務一、二組及課務行政一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另置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博雅學部各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及由校長聘請具教育與統計背景教師共同組成，負責推動及研究教學評量工作。	增列委員任期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教學評量結果之追蹤輔導機制為專任教師每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該授課教師應接受教學發展中心追蹤輔導，具體追蹤輔導機制另訂之。</p>	<p>第九條 教學評量結果之追蹤輔導機制全校教師每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該授課教師應接受教學發展中心追蹤輔導，具體追蹤輔導機制另訂之。</p>	<p>1. 追蹤輔導機制後增加文字「為」 2. 全校教師修正為專任教師</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新訂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辦法」(草案)，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為配合教育部卓越計劃之指標及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支給辦法」，**請見第 20-21 頁。**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p>第四條</p>	<p>各學院(部)應依下列原則及發展特色，訂定「彈性薪資審查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欲留用之特殊優秀人才，應考量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各面向之績效，並與教師評鑑機制相互搭配，建制審核機制。</p> <p>二、欲延攬之特殊優秀人才，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任用標準。</p> <p>三、應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委員會評估為績效卓著或專業領域具國際水準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p> <p>四、應訂定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金額及期程，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p> <p>五、應訂定各類彈性薪資之名額，其人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六、應訂定評估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並於每學期末報送成效評估報告至人力資源室彙整，轉呈校長核閱。</p> <p>七、得考量未來發展特色於績效要求中訂定「Mentor 制度」，由資深優秀教授協助帶領新進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下之教師或經教師評鑑未通過教師。</p> <p>八、得訂定其相關交通或租屋補助，以利延攬之國際人才安心留於國內任教。</p>
------------	---

提案八. 增修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十六、十八條條文，請 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1. 修訂條文如對照表。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規則」修正對照表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兼任教師按實際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每學期以四點五個月計算。專任教師之超鐘點亦同。	兼任教師按實際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每學期以四點五個月計算。	專任教師之超鐘點比照各級學校及兼任教師每學期支給四點五個月。節餘之經費用做未來彈性薪資之支給以利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時數規定者， <u>其超過鐘點數四小時為限</u> (不含推廣部鐘點) 超過部份不予核計鐘點費。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時數規定者，其超過鐘點數日間部為四小時，進修暨推廣教育部為六小時，日夜合計以六小時為限(不含推廣部鐘點) 超過部份不予核計鐘點費。	為因應教學卓越計劃、未來本校獎補助款申請及各項評鑑等，有關「改善本校專任教師之鐘點負荷」指標。

決議：

第十六條暫緩修正。

第十八條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修正本校「學系主任、所長任免辦法」第三條，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因應學系主任、所長如於學期中出缺對於系務推動及遴選作業易衍生困擾，擬建議修正。

二、修訂條文如對照表。

實踐大學「學系主任、所長任免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學系主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時，由學院簽請校長核定組成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如於學期中出缺時，得由學院簽請人員代理送校長核定後，代理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各學系主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時，由學院簽請校長核定組成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	1. 條文修正。 2. 因應學系主任、所長任期於學期中出缺，建議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文字修正如下：

第三條：各學系主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時，由學院簽請校長核定組成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如於學期中因其他原因出缺時，得由學院簽提請人員代理送校長核定後，代理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提案二：擬請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於下次校務會議中，對推廣中心未來方向、績效提出詳細的專題報告。(謝大立委員提)

決議：請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專題報告。

拾、主席指裁示：

- 1.為規劃陸生來台就讀，本校將以知名度較高的系所作為招生重點，明年(101年9月)閩江學院學生即將來本校就讀，住宿問題請總務處儘快提出解決方案。
- 2.請教務處主導規劃招收陸生相關事宜。

拾壹、散會(12:15)

實踐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9年6月22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本校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申請案，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 有關選修課程人數限制是否要修正，需再討論。</p>	<p>教務處： 本校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申請案，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已完成備文報教育部。</p>
<p>提案二：本校 99 學年度經費收支總預算案，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校方設計出有誘因的財務會計制度。 新建工程仲裁案若結果不如預期而造成重大損失，應有究責懲處事宜。 	<p>會計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 99 學年度經費收支總預算案，經 99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第 17 屆第 13 次會議通過，於 99 年 7 月 26 日報請教育部核備（文號：實會字第 0990006874 號）。 有關決議之第一點，本室將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後，再行研議。 決議第二點，建請總務處及人資室研議。
<p>提案三：為有助於學校資金調度運用，請同意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辦預撥學生就學貸款。</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會計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 99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第 17 屆第 13 次會議通過。 99 年 8 月 30 日已發文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預撥（文號：實會字第 0990007819 號）。
<p>提案四：本校家兒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民生學院： 依 99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決議辦理，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已於 99 學年開始執行（收費標準：雜費 \$6085，學分費 \$6175）。</p>
<p>提案五：本校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文化與創意學院： 本班收費已依 99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決議執行（學費 \$34,840、雜費 \$7,675，學雜費合計 \$42,515）。</p>
<p>提案六：擬修正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本校學則修正案於 99 年 7 月 22 日完成備文報部，7 月 30 日教育部函覆同意備查。</p>
<p>提案七：擬修正本校「研究所學則」，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本校學則修正案於 99 年 7 月 22 日完成備文報部，7 月 30 日教育部函覆同意備查。</p>

<p>提案八：擬修正實踐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秘書室： 經召開第 17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於 99 年 8 月 5 日以台高(二)字第 0990132547 號函核定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修正條文。</p>
<p>提案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部分內容修正授權人力資源室在保留原條文精神下，會後與彭金隆委員及法律相關老師討論後修訂如下：</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p> <p>第二項：系、院、校教評會應採逐級審查方式，辦理本辦法第三條所述各相關事宜。</p> <p>第六條第五項：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若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得於第一項所訂總額外由校長遴選該性別之專任教授，補足之。</p> <p>第十二條第一項：<u>會議審議時</u>遇有關本人、<u>其配偶</u>、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p>	<p>人力資源室： 於 99 年 7 月 9 日實人字第 0990006444 號令公告實施。</p>
<p>提案十：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專任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部分修正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二級以上主管（校內學術、行政） □ 執行國科會研究計劃（等同之政府部門委辦計劃） □ 撰寫並出版教學專書（包括學術專書） □ 執行產學合作（個人達新台幣 10萬元） □ 刊登有審查機制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每篇僅限一人採記，並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 公開展演（列學術審查同等標準者）或縣市級以上競賽獲獎 □ 其他經系所、院務會議接受等同以上，經簽請校長同意者 	<p>人力資源室： 於99年7月20日實人字第0990006752號令公告，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自100年8月1日生效（101年1月31日聘期屆滿之教師開始適用）。</p>

<p>□ 未達標準 ※相關於研究與服務部份請詳列名稱</p>	
<p>提案十一：新訂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辦法」草案，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依「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更正後內容如下： 第一條 為輔導教師評鑑未通過者進行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項目之改善，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訂定本辦法。</p>	<p>人力資源室提： 於99年7月20日實人字第0990006752號令公告實施。</p>
<p>臨時動議：</p> <p>提案一：校務會議代表是依據本校組織規程選舉，99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分成各院方式選舉，所選出之代表是否具合法性？(莊佳政委員提)</p> <p>決議：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各種代表之選舉，宜考量校本部日間部、進修部及高雄校區之衡平性，由秘書室於每年六月份以當時在職人員為據，辦理下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之選舉事務。 爰此，本次選舉在不違背原條文精神下，採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高雄校區等院級聘任單位之衡平性，進行99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的選舉，並於下次校務會議中進行本條文，更適切衡平性之修正。</p>	<p>秘書室：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條文乙案，已列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之討論提案五內。</p>

附件(一)

實踐大學99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當然委員名單

序號	姓 名	備 註
1	謝宗興	校長(主任委員)
2	官政能	副校長(副主任委員)
3	丁斌首	副校長(副主任委員)
4	王又鵬	教務長
5	劉麗雲	學生事務長
6	甘 誠	總務長
7	王維元	研發長
8	葉立仁	主任秘書
9	葉至誠	人力資源室主任
10	洪國興	會計室主任(執行長)
11	詹益長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
12	余強生	博雅學部主任
13	李建國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14	蔡清隆	圖書館館長
15	李瑞元	管理學院院長
16	章以慶	設計學院院長
17	歐陽慧剛	民生學院院長
18	吳金雄	商學與資訊學院院長
19	陳政雄	文化與創意學院院長
20	劉典謨	副學生事務長
21	陳志忠	副總務長
22	胡寶麟	副研發長
23	歐世亮	電子計算機中心副主任
24	鍾正軒	台北校區學生會會長
25	劉光漢	台北校區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
26	陳思穎	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

附件(二)

實踐大學99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選舉選票(教師代表)

序號	圈選	姓名	序號	圈選	姓名	序號	圈選	姓名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謝宗興(當然委員)	17	<input type="checkbox"/>	(*)朱旭建	33	<input type="checkbox"/>	(*)林保源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官政能(當然委員)	18	<input type="checkbox"/>	謝文宜	34	<input type="checkbox"/>	(*)紀立仁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丁斌首(當然委員)	19	<input type="checkbox"/>	(*)謝大立	35	<input type="checkbox"/>	(*)樊國綱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王又鵬(當然委員)	20	<input type="checkbox"/>	(*)李孟芬	36	<input type="checkbox"/>	蔡博文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劉麗雲(當然委員)	21	<input type="checkbox"/>	(*)孫健忠	37	<input type="checkbox"/>	(*)陳佐民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李瑞元(當然委員)	22	<input type="checkbox"/>	(*)嚴祥鸞	38	<input type="checkbox"/>	(*)王世偉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葉至誠(當然委員)	23	<input type="checkbox"/>	(*)黃正興	3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胡寶麟(當然委員)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洪國興(當然委員)	24	<input type="checkbox"/>	(*)李普生	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吳金雄(當然委員)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詹益長(當然委員)	25	<input type="checkbox"/>	(*)鄭王駿	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張存金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歐陽慧剛(當然委員)	26	<input type="checkbox"/>	(*)孫瑞雯	42	<input type="checkbox"/>	(*)朱榕屏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章以慶(當然委員)	27	<input type="checkbox"/>	(*)藍秀璋	43	<input type="checkbox"/>	(*)王翊安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陳政雄(當然委員)	2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劉典謨(當然委員)	44	<input type="checkbox"/>	(*)龐 解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王維元(當然委員)	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葉立仁(當然委員)	45	<input type="checkbox"/>	(*)楊曉萃
14	<input type="checkbox"/>	(*)莊佳政	30	<input type="checkbox"/>	(*)彭金隆	46	<input type="checkbox"/>	(*)蕭秋祺
15	<input type="checkbox"/>	林文源	31	<input type="checkbox"/>	(*)易明秋			
16	<input type="checkbox"/>	(*)施雅玲	32	<input type="checkbox"/>	馬珂			

- 說明：1.姓名欄註記"(*)"者，表示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依本校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應選出教師代表7名，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2.每一張選票最多圈選7名且不得塗改，超過或塗改者以廢票計。
- 3.請以「○」或「✓」圈選，其他符號作廢；圈選欄標示「×」者，請勿圈選。
- 4.本屆任期自99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 5.依得票數高低依次排序，末順位若2人以上得票數相同時，由校長抽籤決定之。

實踐大學99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 委員選舉選票											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序號	圈選欄	姓名	序號	圈選欄	姓名	序號	圈選欄	姓名	序號	圈選欄	姓名
1	※	謝宗興	19		孫健忠	37	◎	樊國綱	55	※	胡春蘭
2	※	官政能	20	※	謝文宜	38		陳佐民	56		黃金昌
3	※	丁斌首	21		嚴祥鸞	39	※	張存金	57		許憲雄
4	※	王又鵬	22	※	馬珂	40		朱榕屏	58		鍾正軒(台北校區學生會會長)
5	※	劉麗雲	23		黃正興	41	※	吳金雄	59		吳雨亭(台北校區學生會副會長)
6	※	劉典謨	24		李普生	42	※	詹益長	60		王宇澄(台北校區學生會議議長)
7	※	甘誠	25		鄭王駿	43		龐解	61		曾靖惠(台北校區學聯會會長)
8	※	葉至誠	26		孫瑞雲	44		楊曉萃	62		林雅惠(台北校區學聯會副會長)
9	※	洪國興	27		藍秀璋	45		蕭秋祺	63		劉光漢(台北校區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
10	※	葉立仁	28	◎	莊佳政	46		王翊安	64		陳思穎(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
11	※	歐陽慧剛	29		彭金隆	47		王世偉	65		陳芷瑩(高雄校區學生會議議長)
12	※	李瑞元	30	※	王維元	48		朱慶蘭			
13		施雅玲	31		易明秋	49	※	劉麗惠			
14		朱旭建	32		林保源	50		蔡振國			
15	※	章以慶	33		紀立仁	51		縱肇緯			
16		謝大立	34	※	陳政雄	52		吳純珠			
17		李孟芬	35	※	胡寶麟	53		梁淑美			
18	※	林文源	36	※	蔡博文	54	※	王萱蓉			

一、圈選欄有※註記者，為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依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兼行政職務不得擔任委員，請勿圈選。另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人具有商學或管理領域之學歷或經歷。

二、依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選任委員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一次，圈選欄有◎註記28莊佳政、37樊國綱老師為97及98學年度連任委員，故不得為候選人。

三、請以「○」或「V」圈選，其他符號作廢。

四、每一張選票最多圈選九名且不得塗改，超過或塗改者以廢票計。

五、本屆委員應選出委員九名，任期自99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

六、依得票數高低依次排序，末順位若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時，由校長抽籤決定之。

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設置建議表

項目	建議事項
一、架構	1.增加第伍~拾參事項之架構內容。
二、目的	1.刪除「參照或依據辦法」。 2.統一系列於「依據及相關文件」中。 3.請補充第伍~第拾之目的及適用範圍。
三、適用範圍	1.刪除「參照或依據辦法」。 2.統一系列於「依據及相關文件」中。
四、作業說明	1.刪除「參照或依據辦法」。 2.統一系列於「依據及相關文件」中。 3.建議增補各項作業之流程圖。 4. 肆、財務事項請依教育部範本撰寫作業程序。
五、依據及相關文件	1.列出本事項所「參照或依據之辦法」 2.使本事項文字簡潔，增加可讀性。
備註	以上各事項均依審查委員之意見加以修正於新版內控制度中，惟「流程圖」部份尚未全面繪製，係因教育部對於各校內控制度的推動，採用三年期程漸進式推動方式，第一年度重點為制度建立。至於流程圖建置經主動請教教育部會計處，非為本次觀察要項。建議：因時程有限，本年度流程圖建置暫非必要要件，但責成主導修正單位，近期內規劃修正之。

「實踐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 本大學設董事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現行之私立學校法已修正為法人設學校，非學校設董事會，故董事會組織章程已於99年8月17日經第17屆第14次董事會議決議廢止，故刪除本條文，以符法制。
第九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下設各學系及研究所， <u>視需要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u> ，明細如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 <u>暨學位學程</u> 得視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調整或變更系所班組，本規程附表逕依教育部核定文號隨同修正。	第九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下設各學系及研究所，明細如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設置表」。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得視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調整或變更系所班組，本規程附表逕依教育部核定文號隨同修正。 <u>各學系(所)得視需要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增設、調整或變更系、所、班、組。</u>	1.增「 <u>視需要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u> 」，以符合現制。 2.刪「 <u>各學系(所)得視需要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增設、調整或變更系、所、班、組。</u> 」，因文字重複規定，故予刪除。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由校長組織各學系所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至三人，送院長報請校長圈選後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u>如設有學位學程，其學程事務由相關系主任、所長或院長兼辦之。</u> 系主任、所長如因不適任之事由，得由校長組織免兼諮詢委員會討論後，報請校長予以免兼。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與辦法及前項免兼諮詢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由校長組織各學系所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至三人，送院長報請校長圈選後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系主任、所長如因不適任之事由，得由校長組織免兼諮詢委員會討論後，報請校長予以免兼。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與辦法及前項免兼諮詢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1.依大學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大學「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並非「應」置，依目前學位學程之設立情形，以由系主任、所長或院長兼辦學程事務為宜。 2.增訂「 <u>如設有學位學程，其學程事務由相關系主任、所長或院長兼辦之。</u>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部分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研究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部分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研究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	

<p>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p> <p>全體會議人員定為六十五人，各種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之教師代表二十二名：由符合資格之教師選舉產生。</p> <p>(二)專任助理教授或講師之教師代表十一名：由符合資格之教師選舉產生。</p> <p>(三)研究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代表二名：由符合資格之人員選舉產生。</p> <p>(四)職員代表八名：由專任職員選舉產生。</p> <p>(五)學生代表八名：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產生。</p> <p>(六)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二名：由專任助教、約雇人員、技工及工友選舉產生。</p> <p>(七)部分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未被選為代表之學術或行政主管，由校長遴選部分主管代表，以補足全體會議人員之人數。</p> <p>各種代表之選舉，宜考量各院級學術單位、校本部及高雄校區之衡平性，由秘書室於每年六月份以當時在職人員為據，辦理下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之選舉事務。</p> <p>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除前揭出席人員外，必要時亦得請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及學生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p>	<p>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p> <p>全體會議人員定為六十五人，各種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之教師代表二十二名：由符合資格之教師選舉產生。</p> <p>(二)專任助理教授或講師之教師代表十一名：由符合資格之教師選舉產生。</p> <p>(三)研究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代表二名：由符合資格之人員選舉產生。</p> <p>(四)職員代表八名：由專任職員選舉產生。</p> <p>(五)學生代表八名：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產生。</p> <p>(六)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二名：由專任助教、約雇人員、技工及工友選舉產生。</p> <p>(七)部分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未被選為代表之學術或行政主管，由校長遴選部分主管代表，以補足全體會議人員之人數。</p> <p>各種代表之選舉，宜考量校本部日間部、進修部及高雄校區之衡平性，由秘書室於每年六月份以當時在職人員為據，辦理下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之選舉事務。</p> <p>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除前揭出席人員外，必要時亦得請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及學生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p>	<p>1.增訂「各院級學術單位」，刪除「日間部、進修部」，俾使各種代表之選舉，符合衡平性之精神。</p>
--	---	--

<p>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三十七條 <u>依財團法人實踐大學捐助章程第十二條所置董事會辦事人員，納入本大學之員額編制。</u></p>	<p>三十七條 <u>本大學董事會置秘書一人及職員一或二人，承辦董事會有關事務，由董事會推薦人選，校長聘任之。</u></p>	<p>依財團法人實踐大學捐助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p>

附表

「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九十九學年度)

學院／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研究所(碩士班)	學系(大學部)、學位學程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音樂學系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99 分組整併並更名)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音樂學系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餐飲管理學系 學士後餐飲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	服裝設計學系 建築設計學系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數位遊戲創意設計組、數位 3D 動畫設計組】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國際企業管理組、】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99 與財保所系所合一)	會計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
商學與資訊學院(高雄校區)		會計資訊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99 更名) 行銷管理學系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文化與創意學院(高雄校區)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觀光管理學系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時尚設計學系(99 更名)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中文學系 應用日文學系 文化與創意學院原住民專班 學士後時尚設計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工作學系(進修學士班)

學院／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研究所(碩士班)	學系(大學部)、學位學程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99 新增)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組、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組】(99 與創創所整併並分組)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進修學士班) 餐飲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服裝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進修學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進修學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會計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應用外語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高雄校區)	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99 停招)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進修學士班) 應用英語學系(進修學士班) (99 停招)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99 新增班次) 觀光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99 新增班次) 財務金融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99 停招) 企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99 停招)

實踐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支給辦法(草案)

民國 99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條 序	內 容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客座教師(不含講座教授及短期專任教師)。	適用對象。
第三條	<p>本辦法所需總經費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或經董事會核定之經費支應。(台北與高雄校區之經費分開計算)</p> <p>一、校級經費：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p> <p>(一)行政績優：總經費之百分之十至十五。經校長核定在校內行政服務有特殊表現者，於每年二月或八月薪資支付。</p> <p>(二)特殊貢獻：總經費之百分之五至十。依本校特殊貢獻表揚辦法支付。</p> <p>二、各學院經費：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五，並由各學院適用本辦法之專任教師人數依比例分配。</p> <p>三、博雅學部經費：總經費之百分之五。</p>	經費來源與分配。
第四條	<p>各學院(部)應依下列原則及發展特色，訂定「彈性薪資審查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欲留用之特殊優秀人才，應考量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各面向之績效，並與教師評鑑機制相互搭配，建制審核機制。</p> <p>二、欲延攬之特殊優秀人才，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任用標準。</p> <p>三、<u>應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委員會評估為績效卓著或專業領域具國際水準者</u>，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p> <p>四、應訂定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金額及期程，以一</p>	參照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陸、實施方式(三)學校自訂支給原則，訂定各學院「彈性薪資審查作業要點」之訂法原則。

條 序	內 容	說 明
	<p>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p> <p>五、 <u>應訂定各類彈性薪資之名額，其人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u></p> <p>六、 <u>應訂定評估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並於每學期末報送成效評估報告至人力資源室彙整，轉呈校長核閱。</u></p> <p>七、 得考量未來發展特色於績效要求中訂定「Mentor 制度」，由資深優秀教授協助帶領新進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下之教師或經教師評鑑未通過教師。</p> <p>八、 得訂定其相關交通或租屋補助，以利延攬之國際人才安心留於國內任教。</p>	
第五條	各學院（部）應於每年十二月或六月底前將下一學期審核通過之名單、金額、期程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會簽人力資源室及會計室，報請校長核定。	各學院（部）報送審核通過者之時間。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流程。